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91
傳真：049-2341194
電子信箱：rongde17@mail.afa.gov.tw
承辦人：廖容德

受文者：本署東區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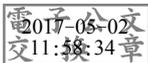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1日
發文字號：農糧人字第1061007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銓敘部函，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106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依原函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27日農人字第1060215110號書函轉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檢附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修正後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請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

正本：本署各分署

副本： 電子公文
交11:38:34章

